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陳玟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6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e732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國字第11111847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111學年度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內政部110年7月9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282號公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8日新北社團字第1110596105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 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4月8日新北社團字第1110596105號函略以，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仍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社員）大會（含代表大會），惟視訊會議仍不得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
。爰各校學生家長會選舉事宜除各班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外，其餘比照人民團體，不得採線上方式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
- 三、本參考指引內容摘述如下：
 - （一）實施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
 - （二）適用時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 （三）辦理原則：



- 1、合程序性：應遵守家長會設置辦法所訂之選舉程序及一般性選舉規範。
- 2、合參與性：應週知全體在校生家長選舉及被選舉權相關事項。
- 3、合防疫性：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所頒定之防疫規範。

(四)家長會各類會(委)員選舉方式：

- 1、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實體或線上擇一辦理。
- 2、選舉「家長委員」、「常務委員」或「家長會正副會長」：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不得採取線上選舉。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新北市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新北市家長成長協會、新北市家長志工教育成長協會、新北市家長聯合會、新北市家長聯盟(均含附件)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111 學年度家長會選舉參考指引

111 年 6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11125521 號簽訂定

壹、依據：

- 一、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以下稱家長會設置辦法)。
- 二、內政部 110 年 7 月 9 日台內團字第 1100281282 號公告。
- 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4 月 8 日新北社團字第 1110596105 號函。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 年 6 月 14 日修訂)。

貳、適用對象：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

參、適用時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

肆、辦理原則：

- 一、合程序性：應遵守家長會設置辦法所訂之選舉程序及一般性選舉規範。
- 二、合參與性：應週知全體在校生家長選舉及被選舉權相關事項。
- 三、合防疫性：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所頒定之防疫規範。

伍、選舉形式限制：比照人民團體不得線上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

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4 月 8 日新北社團字第 1110596105 號函略以，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仍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社員)大會(含代表大會)，惟視訊會議仍不得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爰各校家長會選舉事宜除各班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外，其餘比照人民團體，不得採線上方式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

陸、家長會各類會(委)員選舉參考指引：

一、選舉會員代表大會會員：

- (一) 選舉時機：於新學年開學後 3 星期內召開首次班級家長會時。
- (二) 選舉方式：實體或線上擇一辦理。

1. 實體選舉：由各班現場出席之班級家長選(推)出會員代表大會會員 1 人至 2 人。
2. 線上選舉：由各班導師開設線上投票活動，可採 LINE 群組投票、Google 表單或其他網路平台方式辦理。

二、選舉家長委員：

- (一) 選舉時機：由各校本權責擇定日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二) 選舉方式：

1. 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不得採取線上選舉。
2. 由出席之會員代表大會會員就會員代表現場選(推)出家長委員(家長委員應選人數請依照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三、選舉常務委員：家長委員會設有常務委員會者適用。

(一) 選舉時機：各校家長會選(推)出家長委員後即可接續辦理。

(二) 選舉方式：

1. 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不得採取線上選舉。

2. 由新選出之家長委員就家長委員名單現場投票選出至多 11 名之常務委員。

四、選舉家長會正副會長：由家長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之。

(一) 選舉時機：各校家長會選(推)出家長委員或常務委員後即可接續辦理。

(二) 選舉方式：

1. 採實體選舉方式辦理，不得採取線上選舉。

2. 由新選出之家長委員就常務委員中選(推)出或由家長委員互選，選出家長會長 1 名，另得選出副會長 2 人至 6 人。家長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同一家庭之家長，以連任一次為限。

柒、注意事項：

一、會員代表大會會員選舉票數應設定為每生所屬家戶僅有 1 票，各班導師應記錄投票結果並公告予家長知悉；同一家庭之家長，以 1 人被選(推)為班級代表為限。

二、各校得一併召開家長會議進行各項提案討論，形式得採實體會議或線上會議方式進行。

三、防疫措施安排：

(一) 家長當日進入校園應出示下列證明，方可入校：

1. 符合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請出示疫苗接種證明，出示方式擇一如下：

(1) 接種紀錄卡(小黃卡)。

(2) 健保卡(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

(3) 疫苗接種數位證明(衛生福利部「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

(4) 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查詢健康存摺)。

2. 倘未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則需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 進入校園當日為「自主防疫者」，應出示 2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

(二) 學校應掌握參加人員、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潔消毒，並維持社交距離。

1. 事前確認與會者名單，當天落實人員管制。

2. 工作人員須落實體溫量測並記錄，以及落實手部以酒精清潔及戴口罩三大原則。

3. 全體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做好體溫測量及落實記錄，並保持適當距離。

4. 活動空間需通風換氣。

5. 精簡活動流程以減少活動時間。

四、事前週知：各校辦理家長會選舉前，應透過各種管道向各班家長清楚說明辦理方式、時間、流程及應配合事項。

五、辦理家長會選舉之學校工作人員，如辦理時間為假日或非上班時間，得依相關規定核予補休或加班費。

捌、本指引修正規範：以上指引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發布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隨時修正，各校應隨時注意最新防疫措施以為因應。